

登封市水利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认真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、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、积极推进市委市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实施，努力创新公开形式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人民群众、推动水利工作科学发展的实效。

(一) 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化建设，健全机制。完善公开制度，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办理程序。认真受理依申请公开，依法有据、严谨规范答复。

(二) 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公开水利领域各项法规政策，推进部门财政预算决算等政府信息公开。抓好重大工程项目、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推进年度水利工作会议各项决策部署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公布本部门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，优化工作流程，公开办理程序，强化过程监控，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的动态管理制度。坚持把人民群众尤其是服务对象关心的决策过程、热点事项的办理程序和办事结果作为办事公开的重点，及时公开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、新闻发布、宣传手册等，让社会广泛知晓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8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831.3581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。

(二) 改进情况：2022年，为扎实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：一是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建设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学习提升。二是落实保障责任，加强监督检查，提高信息公开的准确性、时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